（上接B25版）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 11人，其中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刘春奇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8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0.64万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79.91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7.99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81.92万元。

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788.29万元，加2018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81.92万元，扣除报告期已按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4,000.80万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569.41万元。

由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载于2019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19-01）。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支付其2019年度报酬为180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k2019-A14）刊载于2019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苏州创元数码映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数码”）系公司参股公司，其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最高额为1.65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被担保单位创元数码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该融资额进行担保。公司根据持股比例34.06%为创元数码向财务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62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创元数码股东苏州创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创元数码为创元投资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创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相关规定，创元数码属于关联人，本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k2019-A12）刊载于2019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春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一）基本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照年薪标准按月发放。

（二）绩效奖励

1、2018年公司完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8,610.64万元，应计提奖励金额254.43万元，其中 50万元用于奖励公司总经理。根据国资相关规定，该奖励额度中35万元当年发放，另外15万元待任期考核后发放。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由总经理提出建议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批准后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预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择机对江苏银行股票进行处置。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4月18日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2、3、4、5、9、11、13项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k2019-A11）刊载于2019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转回或转销)	2018-12-31
坏账准备	94,728,781.38	31,932,841.20	2,310,298.40	124,351,324.18
存货跌价准备	22,899,046.03	9,781,114.83	5,408,777.91	27,271,382.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7,769,034.61			7,769,034.6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39,651.08			3,939,651.08
商誉减值准备	172,569,955.08			172,569,955.08
合 计	301,906,468.18	41,713,956.03	7,719,076.31	335,901,347.90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9-A1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 4 月 17日—2019年4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日 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月17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8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8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7、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二）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9年3月25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19-A09）”、“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ls2019-A10）”等。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邮编:215021）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陆权璨。

6、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1”,投票简称为“创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8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4月 17日下午3:00 至 2019 年4 月 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19年4月18日14时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8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七	关于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八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3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9-A1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1日九届二次董事会结束之后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震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0.64万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79.91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97.99万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81.92万元。

母公司2018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5,788.29万元,加2018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81.92万元,扣除报告期已按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4,000.80万元,2018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569.41万元。

由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低于0.1元,根据《公司章程》,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3、4、6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9-A1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托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流程;资金与费用、筹资和担保、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及存货、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研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层面等重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公司本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和筹资担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和子、分公司管理风险等,子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为营销管理和市场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资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占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比例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大于利润总额的5%; 2.大于营业收入的1%; 3.大于资产总额的3%;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1.利润总额的3%-5%（含）; 2.营业收入的0.5%-1%（含）; 3.资产总额的0.5%-3%（含）;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1%（含）。	1.小于利润总额的3%; 2.小于营业收入的0.5%; 3.小于资产总额的0.5%; 4.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程序;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其他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其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大于1000万元	损失介于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	损失小于5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8年度公司在前期建设形成的内控体系基础上,通过本部与子公司两级并行的内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的长效执行,及时修订流程,全面细致地做好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公司本部制订和修订了《公司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公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产运营和投资管理,强化了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子公司针对经营特点,结合内外部因素,及时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在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营销管理）、生产管理及研发管理等方面实施了专项管理提升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和应收账款管控,降低经营风险,规范了现场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审计部实施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开展了会计规范化检查、薪酬考核督查、经营责任人离任审计、“三重一大”事项检查、工程项目跟踪和内控工作考评等专项审计。

针对自我测试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要求责任部门和相关子公司认真组织了整改,现已基本整改完毕。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春奇

2019年03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9-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04月0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04月02日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04月02日兑付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述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金01,代码:150233。

3、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5.7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04月02日至2020年04月0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04月02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0年04月02日,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0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计息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5%。

3、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04月01日。

4、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5、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9年04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金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 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国金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9546、86690136

邮政编码:610015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9-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04月0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04月02日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04月02日兑付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述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国金02,代码:150234。

3、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04月02日至2021年04月0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04月02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04月02日,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0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2、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次计息期限:2018年04月02日至2019年04月01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85%。

3、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04月01日。

4、付息日:2019年04月02日。

5、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9年04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国金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本次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 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